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9.7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截至2025年1月14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2,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最低成交价格为24.27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25.0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68,97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进展公告。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结果

截至2025年1月1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75,1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5%。最高成交价为28.77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8,113.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经达到公司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实际回购公司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

月 14 日。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公司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公司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75,174股。按照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约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据此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0,000,000股减少至116,224,826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	77,129,998	64.28	77,129,998	66.36
无限售条件股	42,870,002	35.72	39,094,828	33.64
总股本	120,000,000	100	116,224,826	100

注：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注销之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